重庆5G产业园二期项目1#楼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重庆5G产业园二期项目标识标牌等采购、安装的说明”，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5G产业园二期项目1#楼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经开区重庆5G产业园二期】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重庆5G产业园二期项目1#楼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室外精神堡垒、导视牌、室内楼层牌、房间门牌、桁架背景墙隔断等的材料供应、深化设计、制作安装，且至达到验收合格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工。

2、本工程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形式的停工、窝工、误工费用。

**四、工程质量**

1、 质量验收标准

（1）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如有）；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现行产品的制作、安装及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货物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必须随货同行，否则，发包人拒绝接收。

（3）材料要求：

①同一品类材料应为同一品牌，在供货过程中，不得改变板材的牌号。

②材质应满足复杂形状的加工要求、材质不受损、稳定性应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③铝合金板材应符合《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T3880)的相应要求；钢材材质应满足《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88）的规定，并应保证强度、屈服点、延伸率、冷湾等指标要求；亚克力表面应平整无滑痕，边缘整齐，无起皮、缺角、污垢等，几何形状以设计模数为基础；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蚀性、耐热性、低温强度和机械性能,冲压弯曲等热加工性好,无热处理硬化现象,无磁性。

④铝板需采用烤漆，桁架采用热镀锌钢材，不锈钢应满足烤漆及电镀等要求。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技术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承发包人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相关单位或部门的验收。

3、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1年，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后开始计算。如设备及部件自带有保修书，保修期超过1年的，以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期限为准，保修期不足1年的，保修期为1年。

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3%。

5、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相关单位或部门的验收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期限的，发包人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支付，且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返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按不合格项工程款的10%）。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小写：），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综合单价及费用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人工安装费、制作费、清洁费、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计量及支付**

1. 本合同结算以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收方数量为准。承包人投标时少报或者漏报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该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无论实际供货数量量差大小，均以投标报价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相应结算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赔。
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一次性办理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完工并经发包人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书和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97%，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全部结算金额。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七、知识产权**

1、发包人享有承包人提交的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2、承包人享有所提交的产品的业绩展示权、参赛权、获奖权。

3、承包人保证作品包括使用的各项素材及作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如果第三人对设计（制作）作品提出控告，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款。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确认，逾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3、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付出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其他为进行抗辩或采取法律行动而支出的费用）。若因承包人侵权，导致发包人先行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自本合同签订后至施工安装完成，承包人应对设计和制作的质量、安全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第三人或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或侵权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6、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纠纷均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解决，若因承包人未妥善解决导致承包人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处闹事或作出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或本合同正常履行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次，上述情形发生【2】次以上（包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九、其它**

1、在产品验收交付之前由承包人承担产品毁损、灭失、偷盗的风险。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承包人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发包人不承担货物损失、灭失的风险。承包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下列预留地址均能有效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让按下列地址送达有效，通过邮寄送达的，自向预留地址寄出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发包人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承包人地址：

4、司法机关就司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前述约定。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6、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承包人： **XXXX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经办人：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经办人：日期：开户银行：账号： |